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2023年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层级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提出安全防护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爆破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定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察责任：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公路路产路权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 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三十四条：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 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  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没收财物单  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 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私 舞弊、包庇、纵容用能违法行为的；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  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规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  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  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规范性文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以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  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  用能违法行为的；  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以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徇 私 舞弊、包庇、纵容用能违法行为的；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以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因 不 履 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用能违法行为的；5.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  使用、损毁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  人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进行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  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以及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以及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  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以及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用户改变用电类别未告知供电企业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户改变用电类别未告知供电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免责情 形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 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第十九条：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签订供用电合同；  （二）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  （三）按时交纳电费；  （四）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  （五）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  （六）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七）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督促改正，可以根据违规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违约使用电费和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用户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  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19 | 行政检查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监督检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3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  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  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检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  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  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  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  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奖励 | 对参加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的奖励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部门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参加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  |  |  |
| 25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不符合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企业。  4.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公告已备案企业名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八条：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一条：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  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审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6 | 行政强制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强制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 1.立案责任：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予以立案并责令停止作业。  2.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对违法行为强制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4.解除责任：及时作出解除停止作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  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强制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强制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  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  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27 | 行政强制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和查封有关场所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商务流通股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取得批准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执行。  2.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身边。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执行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第九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  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29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技计划项目审批](http://59.211.219.68/gxzzqsx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科技综合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攻关项目的立项、组织和管理方式，以产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综合运用择优支持、定向委托、“揭榜挂帅”和“赛马”等方式，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以及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攻关，提高科技项目管理效能。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简化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精简项目申报要求，推行“里程碑式”考核，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结果互通互认。 | 1.受理责任：通知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评估评审责任：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会议审议立项方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立项的决定。  4.送达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制发相关文件，按时办结告知。  5.监管责任：设区市科技局对项目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18〕174号）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立项申请 不 予 受 理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违法收受费用的；4.在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  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  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免责情形及  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或延续及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初审转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2.【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十一条：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由初审机关初审的，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下列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二）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三）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申请延续。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全部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同意的，送达不予同意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  以审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影响  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 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  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
| 31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的变更初审转报 |  |  | 融安县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工业股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2.【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全部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同意的，送达不予同意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  以审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  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影响  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 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  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免  责情形以  及县委、县政府有关  文件中明  确的免责  情形。 |  |